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举行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受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委托，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分别审议了三个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修改意见的报告及草案表决稿、决议草案和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受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委托，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6人，出席172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决定将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8日下午和10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审议中，代表们对报告和人大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委员长会议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全天和10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这两个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刘俊臣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69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6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243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268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坚持人民至上，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和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健全涉外领域立法。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不断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王沪宁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宣传报道的新闻工作者代表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10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宣传报道的新闻工作者代表，代表全国政协向大家表示诚挚慰问和衷心感谢。

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国新闻社等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以及中国政协杂志社负责同志和参加大会报道的记者编辑代表参加看望活动，介绍了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宣传报道工作情况。

王沪宁表示，此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也体现了广大政协委员的共同努力，同时离不开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的辛勤付出。

王沪宁表示，大会期间，新闻单位全方位、多角度呈现会议盛况，传递了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希望中央新闻单位继续关心和支持人民政协工作，做好对人民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宣传，做好对广大政协委员积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宣传，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人民政协故事。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王东峰一同看望。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今日闭幕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11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各代表团举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三个决议草案；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1日下午3时，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表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草案，表决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表决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表决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表决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表决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全体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69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6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243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268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件。

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依法行使权利的重要方式，也是代表在大会期间的重要工作。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为出席大会做好准备。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酝酿讨论，代表团加强协调指导，共同把好议案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要求制定法律的134件，修改法律的130件，废止法律的1件，编纂法典的3件。按照法律部门划分，涉及宪法相关法类7件，民法商法类29件，行政法类70件，经济法类73件，社会法类50件，刑法类11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28件。代表议案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围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提出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工会法等，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方面的法律。二是围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提出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商业银行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制定数字经济、低空经济、数据资源、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法律。三是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提出编纂教育法典，修改专利法、商标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制定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法律。四是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提出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旅游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制定网络文明建设法、文化产业促进法、法治宣传教育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等。五是围绕坚持人民至上，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提出修改劳动法、食品安全法、社会保险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制定托育服务法、养老服务法、医疗保障法、社会救助法、华侨权益保护法、物业管理法等。六是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提出修改可再生能源法、防沙治沙法、森林法等，制定国家公园法、植物保护法、耕地保护法等。七是围绕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和公共安全治理机制，提出修改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国家赔偿法、防洪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制定学校安全等方面的法律。八是围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健全涉外领域立法，提出修改出境入境管理法、海关法等，制定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法律。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民族委员会审议1件，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49件，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34件，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62件，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32件，交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14件，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11件，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33件，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32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宪法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求，稳步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抓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的贯彻落实。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按程序向党中央报告。

二是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灵活运用多种立法形式，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切实推动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三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增强立法调研等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及时性。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对其他部门牵头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协同配合，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切实发挥草案审议把关作用。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健全意见研究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立法共识。

四是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不断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全面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深化拓展“两个联系”，结合审议代表议案，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完善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就法律草案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专业特长，邀请代表特别是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和审议，不断夯实人大立法工作的民意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王沪宁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中共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委员们共商国是。

全体委员高度评价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统揽全局、沉着应变，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一致认为新时代党和国家面貌之所以能焕然一新，一年来在世界变局中之所以能续写“风景这边独好”新篇章，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一致表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坚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决心和信心。

会议期间，全体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取得丰硕议政成果。这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大会，充分彰显了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彰显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蓬勃生机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强调：“希望人民政协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我们要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扎实做好“四个凝聚”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第一，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人民形成和保持强大凝聚力、强大自信心的根本保证。我们要牢记人民政协制度、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和政协委员的重大政治责任，把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团结凝聚起来，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切实把中国共产党的意志主张转化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高度共识和自觉行动。

第二，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服务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是人民政协的工作主线，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推进到哪里，人民政协就要把人心、共识、智慧、力量凝聚到哪里。我们要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感召人，用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愿景激励人。要紧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调研、建真言、谋良策，在聚焦“国之大者”和民之关切的高质量协商、高水平建言中更好服务大局、促进团结。广大政协委员要立足本职岗位躬身实干、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展现责任担当。

第三，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切实发挥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政治作用。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是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职责使命。要带着责任和感情做深做实谈心交流、团结联谊工作，提升共识度、拓展团结面。要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多做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工作，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要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第四，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人民政协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要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协同配合，在协商中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当好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社会和谐促进者。

各位委员、同志们！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勠力同心、团结奋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发挥制度优势 汇聚奋进力量

■上接第1版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胜利。我们要推进的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是在风平浪静下的马到成功，不是在鲜花掌声中的乐享其成，前进道路上必然会有艰难险阻、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只要在党的领导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画好最大同心圆，就没有干不成的事业，没有战胜不了的困难。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人民政协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自觉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推动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磅礴伟力。

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到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再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期间，政协委员们紧扣“国之大者”、民之关切，提出好建议、发出好声音，充分体现了我国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面向未来，进一步完善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不断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能力本领，真正通过协商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定能以高质量协商、高水平建言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

向着既定奋斗目标进发，“中国号”巨轮加满油、把稳舵、鼓足劲，扬帆远航。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共济、开拓进取，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共同创造新的更大辉煌。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举行新闻发布活动

■上接第1版 一往无前闯新路、进中游的鲜活故事，充分展示内蒙古来之不易的发展成就和蓬勃向上的发展势头。

代表团立足内蒙古实际，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快发展高铝粉煤灰循环经济产业》的全团建议1件，推动高铝粉煤灰综合高效利用，保障国家铝资源安全。代表们还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区域合作、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北疆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单独或联名提出建议110件。

代表们一致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新修改的《代表法》的规定和要求，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担当，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